





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福春	36年8月2日	男	新北市	民主進步黨	高中肄業	富銓布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福安羽球場總幹事 永樂里第十一屆里長 永樂里第十二屆里長	(1)環保志工隊，強化里內清潔。 (2)扶植文創產業，讓永樂商圈多元化。 (3)與社區辦理老人送餐服務。 (4)落實維護及發揚里內歷史文化資產。 (5)爭取停車空間，緩解交通擁擠壓力。 (6)爭取加強警察巡邏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(7)爭取里內設立店家導覽看板，積極推廣在地產業，帶動永樂里經濟活力。
2		鍾玉燕	48年5月10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旭光國民小學畢業	臺北市國際排舞協會常務監事兼大同區區督導 臺北市大同區體育會理事兼主任委員 大同區永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迪化街永樂市場小燕服飾店負責人	1.創新永樂、提昇生活品質 2.現代樂活、豐富長青資源 3.延續風華、傳承文化建設 4.積極服務、營造優質社區 5.實踐計畫、落實多元活動
3		林宗穎	67年8月13日	男	臺北市	無	北台科學技術學院	鴻昇布行有限公司 代表人 永樂商圈發展協會 總幹事 臺北市議員簡余晏辦公室主任	1.加強暗巷體感照明設備→讓你安心 2.增設巷弄路口提示號誌→讓你安全 3.爭取里內電子公車站牌→讓你省時 4.不定期舉辦未婚聯誼會→讓你幸福 5.設置24小時智慧垃圾桶→讓你方便
4		陳健輝	49年6月19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畢業	億隆呢絨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偉勝有限公司業務專員	(1)維持各路口路燈的明亮度和定期維修。 (2)定期消毒、水溝定期清理，減少蚊蠅孳生。 (3)保持各路段騎樓的平整性、改善無障礙空間的方便運用度。 (4)提昇永樂里居民生活品質、創造店面繁榮商機： 定期舉辦里民活動和老人團康。推廣各式各類的文創小店/餐廳和傳統店舖的共存價值，同創商機、增加購買力。

第929投開票所地點：迪化街1段21號1樓【永樂市場5號出口(民樂街41號對面)】（永樂里1,3,4,6,7,9鄰）

第930投開票所地點：迪化街1段21號1樓【永樂市場1號出口(迪化街1段38號郵局對面)】（永樂里11,13,16,23-25鄰）

第931投開票所地點：迪化街1段21號1樓【永樂市場2號出口(迪化街1段50號萊爾富對面)】（永樂里2,5,8,19-22鄰）

第932投開票所地點：迪化街1段21號1樓【永樂市場1樓電梯旁(民樂街63號對面)】（永樂里10,12,14,15,17,18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